象山查获
今年以来浙江最大海洋偷捕案
11.85万公斤幼鱼被非法捕捞

11.85万公斤，近120吨，6000多箱非法捕捞渔获物。昨天，在象山石浦一家冷冻厂内，象山县渔政执法大队和石浦边防派出所的执法人员再次清点了6月24日查获的非法渔获物。

“此次，象山渔政和边防查获的非法渔获物远远超过了2017年上半年查获的总量。这也是今年宁波乃至浙江省查获非法渔获物重量最大的一个案件。”昨天，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来自市渔政支队的最新数据显示，今年5月1日至6月23日，查获违禁渔获物8000多公斤。

查获的非法捕捞渔获物。照片由象山县渔政大队提供

非法捕捞船捕捞的都是幼鱼

6月24日，象山县渔政执法大队中国渔政33205船接到群众举报：有7艘渔船在象山海域非法捕捞。当天上午9点40分，这些渔船抛锚在花岙岛海域老虎礁附近，其中6艘为双拖渔船，1艘渔运船。执法人员跳上船时，船上人员还沉浸在睡梦中。

执法人员登临可疑渔船检查发现，6艘拖网渔船均有生产作业痕迹，网具上粘附有少量新鲜渔获物，渔运船船舱里，有大量渔获物。“在船上，我们发现大量的幼鱼——鲐鱼、带鱼。这些小鱼有的只有一两个手指头粗，此类幼年鲐鱼休渔期后能增重3~4倍。”渔政执法人员告诉记者，“经估算，这些渔获物价值几十万元，捕捞上岸，也只能用做饲料。”

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渔政渔监处处长林建国了解这次事件后也表示，每年宁波放流海洋鱼虾贝类苗种，为的就是让它们繁育生长，海洋伏休禁捕也是为了让海洋休养生息，这些偷捕的渔船明知在伏休禁捕期还偷捕鱼，在利益驱使下，将我市以及周边海域的小鱼小虾一网打尽，导致渔业资源枯竭。对这种非法行为，渔政等部门还会加大打击力度。

部分船只疑似套牌

据初步调查，6艘“偷捕”渔船的船号分别刷写为“浙椒渔20070”“浙椒渔20069”“浙椒渔22011”“浙椒渔22012”“浙椒渔73084”和“浙象渔13010”；涉嫌违法转载渔获物的渔运船船号为“浙岭渔运31070”。

目前，渔船持证情况正由所在地船籍港渔政执法部门核查当中。“根据最新的调查显示，部分船只或使用了假的船号和驾驶号。其中，有一艘渔船的船号已证实为‘套牌船’，真正的渔船依旧在所在地港口，并未出海。”象山县渔政大队执法工作人员表示。

从询问笔录中得知，涉案的6艘渔船于6月21日出发前往渔山海域非法捕捞。“浙岭渔运31070”船员还交代，他们的渔运船跟随上述偷捕渔船出海，已累计过驳5网渔获物，全部存在船舱里，正准备转载上岸分销给相关海鲜贩销户，不料被“逮了个正着”。

目前此案正由象山县公安局侦办中。

“这些渔获物统一封存在当地一家冷冻厂，到一定时间或数量，进行拍卖或集中销毁，款项上缴国库。”象山县海洋与渔业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船员不顾生命危险冲滩跳船

据象山县渔政执法大队执法工作人员介绍，6月24日上午11点左右，扣押回港的7艘嫌疑渔船途经蛎门港大桥附近海域时，突然开足马力恶意冲滩，部分船员不顾执法人员制止跳海逃逸。

12点10分，恶意冲滩的2艘嫌疑渔船和1艘渔运船被先行查扣至石浦港。象山县渔政执法大队和石浦边防所工作人员立即进行现场取证，并将涉案的船员移交公安部门，作询问笔录。

到当天21点50分，冲滩搁浅的另外4艘涉嫌偷捕的渔船也全部扣押回港，但船上已经没有人，跳海的那些船员目前仍在逃。

■新闻链接

我市将继续加大检查力度

记者从市海洋渔业局了解到，今年是宁波伏季休渔管理最严的一年，也是打击非法捕捞、销售渔获物最严格的一年。在严格的管理、打击下，目前市场上新鲜鱼货明显减少。下一阶段会继续加大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销售、收购、捕捞的不良行为。

2017年以来，宁波市上下联动、密切协同、重拳打击，深入开展“幼鱼资源保护战、伏休成果保卫战、禁用渔具剿灭战”（“三战”）海上执法行动，取得显著成效。4月15日至6月23日，全市渔政部门派出执法船艇476艘次，航程24976海里，航时2368小时，检查渔船1637艘，清缴禁用渔具25697顶（张），没收违规渔具351顶（张）、违禁渔获物8356公斤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65艘，立案查处223起，移送司法机关20起，移送涉案人员98人，有力地打击了海上非法捕捞行为，维护了东海伏休秩序。

记 者 鲁 威
通讯员 江 黎
赵东海
朱龙飞